

东营市鲁源热力有限公司

新型城市清洁能源供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4年11月，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市鲁源热力有限公司《新型城市清洁能源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12月3日经东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东开管环审〔2024〕113号）。东营市鲁源热力有限公司根据其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总投资43550.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0.026%，项目实际总投资43550.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占总投资的0.028%。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要求，同时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建成，2025年11月进行调试，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进行调试，调试期间运行状况良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2026年3月，公司组建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其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对项目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制度等进行核查，同时委托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2026年4月编制完成了东营市鲁源热力有限公司《新型城市清洁能源供热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6年4月26日，东营市鲁源热力有限公司在山东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东营市鲁源热力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对东营市鲁源热力有限公司新型城市清洁能源供热项目开展环保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对现场进行了检查，听取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成果汇报，并进行了技术质询及评议后，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公司该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情形。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设环保组织结构并制定公司环保责任制度。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全面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70571-2026-016-L。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

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

验收阶段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固废区。